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西城公安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服务名称：第五包：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公共区域高清图像监控探头运行维护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公安分局  
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第五包：厂  
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公共区域高清图  
像监控探头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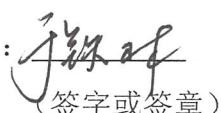
乙方：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 合 同 目 录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书
3. 软硬件设备清单
4.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5. 运维团队人员表
6. 保密协议
7.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8. 安全生产责任书
9. 分项报价表

## 中标通知书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西城公安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第五包：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公共区域高清图像监控探头运行维护（项目编号：ZCA-BJZC-ZH 23049），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由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2,153,000.00 元（人民币小写）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



#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  
院内 5 号楼 2-3 层

联系人: 王晨雯 \_\_\_\_\_

联系方式: 010-69269638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101112108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 349357929729 \_\_\_\_\_

##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 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 2): 本合同不适用;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 (5) 技术合同(无);
- (6) 保密协议;
- (7)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8) 安全生产责任书;

- (9) 分项报价表;
-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11)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公共区域高清图像监控探头运行为维护系统提供保运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具体维护内容和要求以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的要求为准。

### 维护要求：

本运行维护项目接受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单位的统一监理和监督，相关运行维护工作和日常文字资料均提交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和管理。

#### ■ 人员值守服务要求

(1) 维护单位在维护期内，向用户方派遣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在用户方至少提供 3 人 7×24 小时维护保障及值守服务，随时响应用户方维护要求。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各类安保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按照用户方要求增加派遣骨干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服务。维护单位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2) 维护单位现场值守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计算机应用知识，熟悉用户方图像信息管理系统结构、硬件设备部署状况和图像专网的网络结构、各应用分布情况，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故障及问题。

(3) 维护单位应提供在维护期的维修保养计划书、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4) 固定驻场人员应着装得体，符合职业要求，禁止穿着奇装异服、短裤、拖鞋，工作期间严禁饮酒、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5) 维护单位在维护期内向用户方派遣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必须实行实名制，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报用户方备案。维护单位对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用户方的同意，如若维护单位自行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 35%以上（不含），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维护单位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维护单位在征得用户方同意后，还

需向用户方提交针对新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料。维护人员数量不少于 12 人。

### ■ 日常维护要求

(1) 合同有效期内，对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报来的应急维护保障（即突发性故障维护）通知，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解决故障，并在维护后提供详细的维护报告，形成《系统故障记录》。

(2) 每日对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内的前端设备进行系统巡检，对故障设备进行及时维修，确保维护范围内摄像机建档率和基础信息准确率 100%，摄像机监控实时、历史视频流可调阅率 98%以上、时钟准确率 99%以上、字符准确率 99%以上、经纬度采集准确率 100%、摄像机资产库填报准确率 100%。

(3) 每月及遇有雨、雪、沙尘等极端天气，对前端点位监控立杆、手井、设备箱、摄像机等进行清洁、检查，对前端摄像机进行擦拭，排查立杆、手井、线缆安全隐患。全年不少于 15 次前端点位清洁。

(4) 维护范围内智能采集摄像机抓拍图片合格率不低于 90%，抓拍图片地址可用率不低于 90%，图片地址可用率不低于 95%。

(5) 对设备机房进行每月定期巡检，每季度对机房设备进行一次除尘维护。

(6) 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维修、维护工作，实行实名制；

(7) 需对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全部 1254 部高清探头进行每年一次的防雷检测。

(8) 对设备进行维修服务后，详细填写《系统故障记录》。维修单应包括故障时间、故障地点、故障描述、解决情况、解决时间、工程师签字、监理意见、用户意见等项目，交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进行确认签字。

(9) 项目运行维护期满后，向甲、乙方及监理方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总结报告》，做好相关文档的整理工作。

### ■ 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要求

(1) 备品备件应保障设备故障第一时间替换；

(2) 备品备件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设备维修、硬件更换，不得私自更换或采用不符合规格的设备进行维修；

- (3) 备品备件配备比例不低于维保中的设备总数 2%;
- (4) 因设备停产等原因无法维修的硬件设备，采用同档次的新型号产品或更高型号的产品更换损坏设备，同时保证系统在更换新设备后能够正常运行；
- (5) 维护范围内设备产生故障，由运维单位承担所有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等费用。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系统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 1）；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15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645,9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即第二笔款人民币小写：430,6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零陆佰元整）。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尾款人民币 1,076,50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

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供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此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 四、运维技术方案

###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 服务目录       | 服务内容  |
|------------|---|
| 热线电话支持     |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
| 现场技术支持     |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其中：出现故障后 <u>0.5</u> 小时及时响应， <u>1</u> 小时赶到现场， <u>4</u> 小时内解决问题。 |
|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   | 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
| 设备维修与更换    | 为甲方快速地更换零部件，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 <u>15</u> 天，其中存储介质不回收。   |
| 备件支持服务     |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   |
| 系统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辅导甲方掌握系统软件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提供系统优化和性能调  |

|           |  |
|-----------|--|
|           | 整服务；配合甲方应用系统操作人员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 安全通告服务    | 随时注意原厂网站或通告， <u>  </u> 日内将新发布的安全漏洞、相关补丁、病毒以及病毒专杀工具进行通告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服务。                      |
| 机房巡检服务    | 每月及时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发现异常及时解决。<br>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前 <u>3</u> 日，乙方应对所有维护的设备及所属系统进行预防性巡检以及全面检查。 |
| 技术及维护咨询服务 | 乙方随时提供与技术及维护有关的咨询服务，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或现场技术工程师进行咨询、研讨等方式，获得技术咨询服务。                        |
| 现场培训服务    | 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
| 特殊时期保障要求  | 提供特殊时期现场保障服务，在系统割接、业务高峰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安排驻场工程师，确保突发故障得到快速、有效处置。                  |

## 2. 运维服务方式

- (1) 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 (2)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 (3) 电话服务：乙方设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 13641323247、13522546545，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 (4) 现场服务：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其中：出现故障后 0.5 小时及时响应，1 小时赶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 (6)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 (7)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每月)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 (8) 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驻场服务。其中：5\*8 驻场人员 1 名，7\*24 值守人员 3 名。
- (9)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2) 定期巡检:

每月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 (3) 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 (4) 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 六、运维服务验收

###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 2. 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按编制运维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 4. 抽查考核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日常巡检、维修等运维工作进行抽查考核。

## 七、违约与解除

1. 对运行维护质量未达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罚（违约处罚金从乙方合同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摄像机完好率：维护单位保证维护范围内视频监控设备每日完好率 $\geq$ 98%，甲方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若视频监控设备完好率未达到98%，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2%。

(2) 录像完好率：维护单位应保障维护范围内摄像机录像完整率（不少于30天） $\geq$ 98%。甲方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若完好率未达到98%（无录像或不足30天），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1%。

(3) 摄像机运行质量：维护单位应保证维护范围内摄像机OSD字符、时钟准确率达到99%以上。甲方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若OSD字符、时钟准确率未达到99%，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1%。

(4) 故障维护响应效率：对甲方的应急维护保障通知，若未在接到通知后

的 30 分钟内响应，或未在 1.5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或未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5) 在各类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内容发生故障，且对安保工作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6) 甲方在对乙方各项运维工作抽查考核时，若发现问题，且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 2、累计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

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无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 软硬件设备清单

| 序号 | 派出所    | 设备类型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
| 1  | 北海派出所  | 固定枪机    | 3   | 台  | 大华  |
|    |        | 云台摄像机   | 10  | 台  | 大华  |
| 2  | 厂桥派出所  | 固定枪机    | 76  | 台  | 大华  |
|    |        |         | 2   | 台  | 艾力克 |
|    |        | 智能采集摄像机 | 25  | 台  | 科达  |
|    |        | 云台摄像机   | 10  | 台  | 艾力克 |
|    |        |         | 176 | 台  | 大华  |
| 3  | 德外派出所  | 固定枪机    | 1   | 台  | 艾力克 |
|    |        |         | 183 | 台  | 大华  |
|    |        |         | 2   | 台  | 来特威 |
|    |        | 智能采集摄像机 | 2   | 台  | 科达  |
|    |        | 云台摄像机   | 2   | 台  | 艾力克 |
|    |        |         | 221 | 台  | 大华  |
|    |        |         | 6   | 台  | 来特威 |
|    |        |         | 95  | 台  | 大华  |
| 4  | 福绥境派出所 | 防爆板球    | 4   | 台  | 大华  |
|    |        | 固定枪机    | 50  | 台  | 大华  |
|    |        |         | 48  | 台  | 艾力克 |
|    |        | 云台摄像机   | 1   | 台  | 艾力克 |
|    |        |         | 95  | 台  | 大华  |
| 5  | 官园派出所  | 固定枪机    | 2   | 台  | 大华  |
|    |        |         | 5   | 台  | 艾力克 |
|    |        | 智能采集摄像机 | 13  | 台  | 科达  |
|    |        | 云台摄像机   | 11  | 台  | 大华  |
|    |        | 车辆卡口    | 1   | 台  | 大华  |
| 6  | 新街口派出所 | 防爆板球    | 2   | 台  | 大华  |
|    |        | 固定枪机    | 158 | 台  | 大华  |
|    |        | 智能采集摄像机 | 14  | 台  | 科达  |
|    |        | 云台摄像机   | 2   | 台  | 艾力克 |
|    |        |         | 128 | 台  | 大华  |
|    |        |         | 1   | 台  | 来特威 |

## 附件 2:

###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 3:

### 运维团队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或职业技能           | 身份证号               |
|----|-----|-------|-------------------|--------------------|
| 1  | 蔡禹  | 项目经理  | 建造师               | 110228198205250011 |
| 2  | 李斌  | 项目副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11010819741108491X |
| 3  | 石国治 | 安全员   | 安全员               | 110106197705110017 |
| 4  | 韩伟  | 维护人员  | 登高架设作业            | 32108819861214377X |
| 5  | 黄培硕 | 维护人员  | 登高架设作业            | 110102197510040826 |
| 6  | 王旭磊 | 维护人员  | 低压电工作业            | 133026197610232413 |
| 7  | 张顺超 | 维护人员  | 低压电工作业            | 130926198601010430 |
| 8  | 罗晓庚 | 项目副经理 | 高级通信工程师           | 11022819771117001X |
| 9  | 孙俊岩 | 安全员   | 安全员               | 130681198706072011 |
| 10 | 李硕  | 维护人员  | 登高架设作业            | 110106199212054511 |
| 11 | 王旭谋 | 维护人员  | 低压电工作业/登高<br>架设作业 | 131123198204151537 |
| 12 | 张俊超 | 维护人员  | 低压电工作业            | 130523199211230810 |
| 13 | 赵志伟 | 项目副经理 | 安防专业技术人员          | 110224198411071836 |
| 14 | 周俊海 | 维护人员  | 低压电工作业            | 130224198311111558 |
| 15 | 李赛  | 安全员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br>员    | 110106198202193919 |

## 附件 4: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 一、协议主旨

为确保西城公安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就乙方在履行双方所签订的《运行维护服务合同》（西城公安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第五包：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公共区域高清图像监控探头运行维护）过程中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等事宜作出约定。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之间《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授权，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将在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所接触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机密资料和文件等携出、复制、披露、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2、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加科技工程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保证该些工作人员同样按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发生泄密情况后，乙方应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须对其参与该项目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该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导致该项目的内容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乙方应对此承担包括民事赔偿及刑事责任在内的全部后果。

#### 三、保密内容

##### 1、项目管理

(1) 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前，提交所有参与工程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和在乙方工程经历和评价。

(2) 参与工程的工程师均须和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

文本内容事前须经过甲方认可。

(3) 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前，甲方将组织乙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4) 乙方应保证参加科技工程开发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科技工程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科技工程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 2、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1) 进行现场施工时，工作人员统一工装，配公司标识。

(2) 不单独在甲方办公区域内逗留。

(3) 服从甲方安排，不影响甲方日常工作。

(4) 不可接触任何甲方信息（纸张、存储介质、电话、邮件系统、局域网）。

(5) 乙方工作人员将设备带入甲方场所应办理登记，并请甲方经办人签字；存储介质（光盘、软盘、硬盘、USB 存储设备、网卡）不可带出甲方场所。

## 3、保密信息

乙方及其员工所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或其他相关方以书面形式披露的并在披露时标注为“保密”的信息；

(2) 甲方或相关方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的并在披露时明确说明所提供的信息是秘密信息的信息；

(3) 与乙方所参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无论甲方是否说明其为保密信息；

(4) 为使乙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

(5) 其他依常理判断应当属于秘密信息的信息。

## 四、其他

1、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如果有新的保密要求，甲方同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在取得乙方同意后开始执行。

2、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泄密行为，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其与乙方签订的一切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受到的全部损失。

3、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5日

乙方：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5日

## 附件 5:

###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城公安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第五包分包名称：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公共区域高清图像监控探头运行维护

####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西城公安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第五包：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公共区域高清图像监控探头运行维护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共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遵循的三个原则：一是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与文明；二是在保证正常办公前提下，确保施工的进度；三是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的附件，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协议只适用于本次西城公安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第五包：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公共区域高清图像监控探头运行维护的具体施工过程。

#### 第一章 安全施工

**第四条** 安全施工方案、制度与预案。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国家同类项目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条例）和事故处理预案，并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安全培训。乙方应对动火、动电作业、高空作业、电梯井内作业等高危作业制定严格的安全制度和安全施工作业程序，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

**第六条** 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损害赔偿等民事赔偿责任，以及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第七条** 入门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应提供所有作业人员名单及照片，

以便甲方备案及办理临时进门证件。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临时入门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并集中在作业区内进行施工作业，不得擅自其他办公区域走动或滞留。没有办理入门证或没有携带入门证者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第八条** 动火许可证。施工期间，如有焊接作业，乙方必须将有关作业的详细方案、管理制度及安全预案报送甲方备案，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和管理部门审定后，由相应管理部门办理和发放动火许可证。凡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焊接作业均视为违章作业，甲方发现后有权立即制止，违章作业导致的所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施工协调。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报甲方审核。同时，在具体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将每天的详细施工方案提前 24 小时报送甲方，以便甲方组织力量针对施工难点进行协调。

**第十条** 夜间与节假日施工。夜间与节假日施工时，乙方应提前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并在甲方人员陪同下，严格在规定作业区内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停电施工。所有需要局部停电进行的施工作业，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尽量安排在节假日内施工。确因工程进度要求，需要在办公时间进行停电施工时，应将施工作业方案提前 24 小时报送甲方审定。

**第十二条** 过失停电。因乙方过失，没有在预先通知情况下，突然造成局部或全面停电，导致甲方的设备损毁或其它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电梯井内施工。需要在电梯井内施工时，乙方应将施工方案提前 48 小时报送甲方，由服务组组织大楼物业管理方审定。在电梯井内作业时，必须有电梯维护人员陪同或监控，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制度和相关程序进行作业。

## 第二章 文明施工

**第十四条** 环境卫生。为维护办公楼整洁的办公环境，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量只带当日所用的原材料进入甲方办公场所，且在施工期间码放整齐，不得影响办公人员行走。当日施工结束后，要随时清理，不得影响甲方办公场所卫生环境。

**第十五条** 禁止喧哗和吸烟。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大声喧哗；同时，不得在施工现场吸烟，但可以在吸烟室吸烟。

**第十六条** 走廊内施工。在走廊内施工时，乙方应尽可能少的大面积掀开天花板，确因施工需要，大面积掀开天花板后，应在最短时间内予以复原。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尽量避免损毁天花板砖。并应提前置备一定数额的同质的天花板砖，以备及时替换施工过程中被损毁的天花板砖。

**第十七条** 办公室内施工。进入办公室内施工时，乙方必须有该办公室人员陪同，施工过程中，不得动用或携带走室内物品。施工结束后，必须将办公家具复原，并清理施工现场。

**第十八条** 布线。在布线过程中，乙方切勿移动、拉扯与施工无关的线路系统，以免造成过失性停电和其它设备损毁等安全事故。需要在某间办公室门前留下布线时，应将所留布线整齐卷好，尽量不影响办公人员行走。

**第十九条** 噪声控制。所有动用电钻的施工作业，乙方应依照施工进度，提前测量好位置，统一安排在节假日或夜间施工中进行。

**第二十条** 水钻作业。所有动用水钻的施工作业，乙方必须采取防水和墙面保护措施，如因作业不当造成墙面损毁，乙方应予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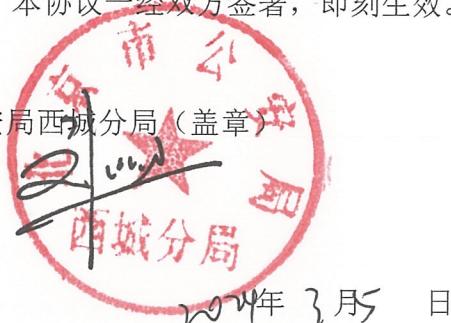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协调人。甲乙方应相对固定专人作为双方施工中的协调人，以确保施工的安全、优质、高效。

**第二十二条** 生效。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刻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6:**

**建设工程三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全称）：西城公安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第五包：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公共区域高清图像监控探头运行维护

工程地点（全称）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设单位（全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施工单位（全称）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北京网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一、应依法对工程建设活动履行业主职责，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落实保护环境质量责任。

二、将安全生产和保护环境质量纳入工程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和制度，全面实施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三、应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行总承包责任制，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

四、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条件。设置符合规定的施工现场围挡并保持完好；按国家规定办理占道、停水、停电、爆破、阻断交通、夜间延时作业等手续。

五、组织设计文件交底。对涉及施工安全和环境破坏不利因素的重点部位和环节，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对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提出指导意见；提供的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资料应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督导施工单位落实保护措施。

六、科学组织、指挥、协调直接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督导施工单位使用、租赁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消防设施和安全作业劳动防护用品。

七、审核监理单位安全监理方案和实施细则，督导监理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监理职责。

八、督导监理单位完善项目作业呈报、审核程序，支持监理单位提出的隐患整改和暂停施工要求。

九、审核施工单位施工资质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督导施工单位完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体系和制度，落实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和零目标事故控制。

十、适时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一、施工单位应依法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二、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责任制。

三、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合格。

四、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和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及辅助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五、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符合绿色施工要求，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采取的保护措施安全可靠，施工过程不得侵害社会公众利益。

六、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的下达作业指导书，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中设专人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对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分部分项施工操作工艺或者重大危险部位作业实行旁站监

控。

七、按照《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手册》定期组织评估，保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达标常态化。

## 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一、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对工程建设活动履行监理

职责，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安全  
生产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和建设工程合同、有关信息管理及协调工程同  
步组织实施，对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监理。

二、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体系和制度，实施建筑施工安全质  
量标准化监理。

三、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要求，并报建设单位审核和通告施工单位。

四、审核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提供的设计文  
件、地下资料、施工资质（格）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岗位证书、特工种上岗证、起重机械合格证等资  
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五、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  
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监督施工单位对涉及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方案组织  
专家论证，执行专项开工（作业）报审制度。

六、开工（作业）前查验作业场所是否具备安全文明施  
工条件，对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分部分项施工操作工艺或者重大危险

部位作业实行旁站监理。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存在严重隐患的应下达《工程暂停令》。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报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并做好监理记录。

## 七、督导施工单位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化达标评估。

除上述安全生产责任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还应遵守国家、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2022年3月5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人员值守服务 | 70,000.00    | 1  | 70,000.00    | <p>①维护单位在维护期内，向用户方派遣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在用户方至少提供 3 人 7×24 小时维护保障及值守服务，随时响应用户方维护要求。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各类安保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按照用户方要求增加派遣骨干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服务。维护单位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p>                                       |
| 2  | 日常维护服务 | 1,580,000.00 | 1  | 1,580,000.00 | <p>①维护期限（即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p> <p>② 合同有效期内，对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报来的应急维护保障（即突发性故障维护）通知，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解决故障，并在维护后提供详细的维护报告，形成《系统故障记录》。</p> <p>③ 每日对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内的前端设备进行系统巡检，对故障设备进行及时维修，确保维护范围内摄像机建档率和基础信息准确率 100%，摄像机监控实时、历史视频流</p> |

|   |                  |            |   |   |
|---|------------------|------------|---|---|
|   |                  |            |   | 可调阅率 98%以上、时钟准确率 99%以上、字符准确率 99%以上、经纬度采集准确率 100%、摄像机资产库填报准确率 100%。  |
|   |                  |            |   | <p>④ 每月及遇有雨、雪、沙尘等极端天气，对前端点位监控立杆、手井、设备箱、摄像机等进行清洁、检查，对前端摄像机进行擦拭，排查立杆、手井、线缆安全隐患。全年不少于 15 次前端点位清洁。</p> <p>⑤ 维护范围内智能采集摄像机抓拍图片合格率不低于 90%，抓拍图片地址可用率不低于 90%，图片地址可用率不低于 95%。</p> <p>⑥ 对设备机房进行每月定期巡检，每季度对机房设备进行一次除尘维护。</p>  |
| 3 | 维护团队、工程车辆及设备维修服务 | 215,000.00 | 1 |  <p>① 按照要求配备固定驻场人员，参与采购人的日常工作。配备与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运维服务人员，保证服务质量。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团队 15 人。</p> <p>② 配备与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相适应的器具、设备和仪器仪表、交通工具等，运维期间因配备不足所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要求配备至少一辆高空作业车（升降高度不低于 7 米）。</p> <p>③ 因设备停产等原因无法维修的硬件设备，采用同档次的新型号产品或更高型号的产品更换损坏设</p> |

|       |      |            |              |            |  |
|-------|------|------------|--------------|------------|--|
|       |      |            |              |            | 备，同时保证系统在更换新设备后能够正常运行；   |
|       |      |            |              |            | ④ 维护范围内设备产生故障，由运维单位承担所有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等费用。   |
|       |      |            |              |            | ⑤ 工程车辆费用   |
| 4     | 防雷检测 | 253,000.00 | 1            | 253,000.00 | ①需对厂桥、德外及新街口地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全部1254部高清探头进行每年一次的防雷检测。   |
| 5     | 其他   | 35,000.00  | 1            | 35,000.00  | ①配备的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备件性能参数与原设备基本一致。以及包括高清 SDI 线缆、高清 SDI 接头、光纤跳线、高清 HDMI 线缆、超五类非屏蔽网线、摄像机电源、光端机电源等材料。 |
| 总价(元) |      |            | 2,153,000.00 |            |  |